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繼字第358號

聲　請　人　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劉添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關　係　人　蕭復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被繼承人賴佳源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選任蕭復生地政士（大勝地政士事務所，設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號7樓）為被繼承人賴佳源（男、民國00年0月00日生、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、生前最後住所: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3樓、民國111年6月13日死亡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賴佳源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賴佳源之大陸地區以外繼承人，應自前項公示催告最後揭示於法院公告處、資訊網路及其他適當處所之日起，壹年內承認繼承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賴佳源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賸餘即歸屬國庫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賴佳源之遺產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或檢察官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6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；又被繼承人之所有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亦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，民法第1177條、第1178條第2 項、第1176條第6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被繼承人賴佳源之債權人，被繼承人於民國111年6月13日死亡，其繼承人均已拋棄繼承或死亡，為利後續訴訟及執行等程序進行，爰依利害關係人之身分，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等語。

三、查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被繼承人戶籍資料、繼承系統表、繼承人戶籍資料、房屋貸款契約書、本院家事庭公告等件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向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函查關於被繼承人親屬之戶籍資料及本院索引卡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核閱屬實，堪信聲請人之主張為真實。是以，本件聲請人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首揭規定尚無不合。關於本件遺產管理人之人選，聲請人表示業已得到關係人蕭復生同意而推薦其為遺產管理人，有同意書正本在卷可參。經核蕭復生乃地政士，有新北市地政士開業執照影本附卷可參。本院審酌蕭復生職司地政士，其對於遺產管理事件應甚熟稔，並就遺產管理人職務之遂行，有所助益，且應會秉公辦理，要不致有利害偏頗之虞，為保障聲請人之利益及期程序之公正、公信起見，本院認以選任蕭復生地政士為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為適當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抗告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法庭　　司法事務官